

#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工作報告（民國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陳南松

## 壹、醫政科

### 一、醫政管理業務

(一)114年9月1日至115年3月11日止醫事人員執業、歇業、停業、變更及執照更新與執照補/換發，申請計1,680案。

(二)為了保障縣內病人權益、促進醫病和諧及提升醫療品質，配合113年1月1日施行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本局已於113年1月依本法組成「南投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解會」執行調解業務，受理縣內民眾及醫療機構所申請之調解，不論民、刑事醫療訴訟亦依法經本調解會調解。統計自113年1月1日起迄今已受理民眾申請(或地方檢察署移付)計31件，113年完成調解計18場次，114年完成調解計13場次，115年迄今已受理計6場、完成調解計3場次。115年7月期間辦理各醫院督導考核進行實際現場訪評輔導，以提升縣內醫療(事)機構調解正向觀念。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4日衛部醫字第1141660375C號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6條附表修正醫療區域之劃分，本縣共劃分為南投區(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中寮鄉)、埔里區(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竹山區(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三個醫療次區域，各醫療次區域現有醫療資源(醫院診所)如下：

#### 1. 南投醫療次區域：

- (1) 醫院計6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惠和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
- (2) 西醫診所計118家
- (3) 中醫診所計48家
- (4) 牙醫診所5計8家

#### 2. 埔里醫療次區域：

- (1) 醫院計2家：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 (2) 西醫診所計59家
- (3) 中醫診所計21家
- (4) 牙醫診所計18家

#### 3. 竹山醫療次區域：

- (1) 醫院計2家：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東華醫院
- (2) 西醫診所計40家
- (3) 中醫診所計15家

#### (4)牙醫診所計14家

(四)為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復健醫療服務，本縣積極協助布建復健資源，於108年起於老年人口較高之鄉鎮(魚池鄉、國姓鄉)優先設置物理治療所，引進復健設施及專業人力，提供縣民在地性復健醫療服務。108年4月媒合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租賃魚池鄉衛生所部分空間開設「埔榮物理治療所」；110年2月媒合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租賃國姓鄉衛生所部分空間開設「埔基國姓物理治療所」，協助解決民眾長途跋涉勞途奔波復健之不便；另為服務中寮鄉鄉親由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租賃中寮鄉衛生所部分空間於111年10月25日正式開辦「埔基中寮物理治療所」三所服務量分別為；為提供集集鄉親更便捷的醫療服務，集集第一家「竹秀集集物理治療所」於10月22日於集集吳厝社區活動中心揭牌啟用，四所服務量分別為：

1. 埔榮物理治療所：自 108 年 5 月開辦至 115 年 2 月已服務 65,837 人次。
2. 埔基國姓物理治療所：自 110 年 4 月開辦至 115 年 2 月已服務 31,037 人次。
3. 埔基中寮物理治療所：自 111 年 10 月至 115 年 2 月已服務量計 10,047 人次。
4. 竹秀集集物理治療所：自 113 年 10 月開辦至 115 年 2 月已服務量計 13,164 人次。

#### (五)預立醫療自主及安寧療護業務

1. 配合中央於 108 年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政策，本縣計有醫院 7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惠和醫院、東華醫院）及診所 3 家（陳宏麟診所、普仁診所、詹建盛診所）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並開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113 年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完成器捐註記計 584 人、安寧註記計 1,395 人、預立醫療註記計 219 人；114 年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器捐完成註記計 367 人、安寧成功註記計 1,942 人、預立醫療成功註記計 979 人；115 年截至 2 月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器捐完成註記計 135 人、安寧成功註記計 173 人、預立醫療成功註記計 64 人。

2. 為提供縣民妥適且就近性的癌末安寧療護服務，本縣提供服務及單位如下：

##### (1)安寧共同照護服務：

醫院計 4 家：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

##### (2)居家安寧照護(甲類)工作：

A. 醫院計 3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B. 居護所計 1 家：竹山秀傳居護所

##### (3)居家安寧照護(乙類)工作：

A. 衛生所計 8 家

B. 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計 1 家

C. 居家護理所計 1 家：私立晨心居護所

3. 提供癌末住院安寧服務之安寧病房部分計有：

(1)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計 12 床(開放數 12 床)

(2)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計 5 床(開放數 5 床)

(3)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計 5 床(開放數 5 床)

## 二、智慧醫療服務

- (一)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就醫服務，本局積極推動智慧照護，在多次協調下，由臺中榮民總醫院 24 小時遠距照護中心與縣內醫院進行遠距視訊會診，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曾漢棋綜合醫院及東華醫院 4 家醫院參與，由臺中榮民總醫院 24 小時遠距照護中心，提供各醫院預約門診會診。遠距會診迄今共提供服務計 34 人次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服務計 9 人次；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服務計 25 人次)。
- (二) 本局於 110 年 12 月率全國之先在本縣信義鄉衛生所及仁愛鄉衛生所推動「原民鄉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提供「皮膚科」、「耳鼻喉科」等遠距專科門診服務，直至 113 年 3 月起二所新增「眼科」遠距專科門診服務，除針對一般眼疾病患治療也能預防及監控慢性病(糖尿病)患者眼疾問題，消弭原民鄉就醫障礙。至今(115)年 2 月提供服務計 415 人次。
- (三) 本局與臺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合作執行遠距照護模式，已佈點於本縣 13 鄉鎮市，提供偏鄉居民各種疾病之線上衛生教育學習課程、遠距監測照護(血壓、血氧、體溫、血糖及體重等)並即時連線監測，透過遠距照護系統平台快速追蹤及落實家人健康監控作用，早期發現偏鄉居民健康問題，提醒民眾及早就醫，迄今服務計 253 萬 2,084 人次。在量測服務過程中，共偵測並追蹤異常個案計 68 萬 3,017 件，並於 114 年 7 至 114 年 8 月期間，結合縣內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醫院與據點聯繫會計 8 場次，依地理區域分配各據點至後端醫療團隊，以確保異常個案能即時銜接醫療資源並獲得妥適照護。另分別於 114 年 3 月 27 日、6 月 26 日、9 月 25 日及 12 月 22 日辦理「南投智慧健康雲聯繫會議」計 4 場次，邀請社會及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客家發展所)、社團法人臺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跨局處共同討論執行方向及未來規劃。
- (四) 心房顫動免費篩檢服務：有心房顫動問題的民眾發生腦中風的機率是正常人的 4-5 倍，占腦中風病人總數的 1/4，為預防中風的發生，減少中風帶來的社會成本與負擔，111 年度啟動心房顫動快速就醫(綠色通道)醫療資源整合計畫，為提供心房顫動智慧健康照護，於 13 鄉鎮市篩檢點使用的 30 秒即時心電圖量測儀為縣民提供服務。截至今(115)年 2 月已服務計 131,326 人次，其中 50 歲以上族群計 84,807 人次，佔篩檢人數約 65%。篩檢出異常人次計 1,658 人(異

常率為 1.3%)，皆由基層診所利用快速就醫綠色通道轉介至有專科醫師的醫院進行進一步檢查，最終就醫後確診腦中風及心血管相關疾病並接受治療中計 1,233 人次。本局將賡續提供心房顫動免費篩檢服務。

### 三、緊急醫療網業務

(一)為因應災害發生並提升醫療人員韌性，本局已於 115 年 2 月辦理 2 場次「DMAT 主管核心教育訓練」，為期 2 日。另規劃於 3 月份續辦 3 場「DMAT 初階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涵蓋災害醫療體系運作、事件指揮系統 (Incident Command System, ICS)、大量傷病患檢傷分類原則、醫療後送及現場應變處置等，讓衛生所主管能在災難現場有效指揮，與 DMAT 緊密合作，迅速且有效分配醫療資源。藉此強化社區韌性與即時應變能力，使災害發生時能即時啟動救護體系。

(二)本局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南投基督教醫院合作設置水里急診救護站，為縣民提供就近性緊急救護服務，提升緊急救護之效益，水里急診救護站自 112 年 3 月 16 日迄今提供服務計 2,934 人次【112 年 3 月 16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服務計 171 人次(夜間服務)，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24 小時服務)服務計 1,099 人次，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24 小時服務)服務計 1,382 人次，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6 日(24 小時服務)服務計 266 人次】。

(三)爭取衛生福利部「醫中計畫」，113 年-116 年 4 年補助 22 位專科醫師，補助項目及單位如下：

1.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補助 4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及具備急性腦中風重度級能力。
2. 埔里基督教醫院新增辦理「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補助專科醫師人力計 6 名，目標為達成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緊急外傷重度級能力。
3.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補助專科醫師人力計 6 名，目標為達成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及具備急性腦中風重度級能力。
4.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各補助專科醫師人力計 6 名，目標為達成中度級急診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具備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重度級能力。
5.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透過醫中計畫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且經由醫療發展基金補助專科醫師計 14 名，並達成目標已於 115 年 1 月 28 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四)本縣心導管醫療服務

有鑒於民眾發生心臟血管疾病多為緊急危及生命之情況，協助醫院建置心導管室提供民眾護心保命服務確實有其必要性，目前本縣具有心導管設備醫院共計 5 家：

1.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24 小時運作)

2. 台中榮總埔里分院(日間運作)
3.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24小時運作)
4.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24小時運作)
5. 竹山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24小時運作)

本縣截至迄今執行計 15,858 人次(急性心肌梗塞心導管手術計 1,552 位,常規心導管計 3,309 位,周邊動靜脈瘻管通血管計 6,177 位,其他血管服務計) 4,829 位。

#### 四、護理機構管理

本縣護理之家共計 14 家,開放床數 1,456 床,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總收案人次計 7,685 人次,照護人日數計 220,378 人。本縣居家護理所計 19 家,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計 5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計 6 家,獨立型態計 8 家,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服務計 10,356 人次。

- 五、為協助本縣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暨經濟弱勢邊緣戶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健康,114 年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153 萬 1,000 元整,受惠人次計 1,112 人次,已核撥補助金額新臺幣 153 萬 1,000 元整;115 年賡續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150 萬 5,000 元整,今(115)年度截至 3 月 6 日受惠人次計 6 人次,已核撥補助金額新臺幣 2 萬 7,358 元整。

#### 六、原住民族醫療及健康管理業務

- (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受惠人次計 2,138 人次,已核撥補助金額新臺幣共計 180 萬元整,115 年賡續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206 萬 0,585 元整,預計受惠人次計 3,142 人次。
- (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計畫交通費,受惠人次計 523 人次,已核撥補助金額新臺幣計 41 萬 7,054 元整,115 年賡續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110 萬 2,000 元整,預計受惠人次計 2,300 人次。
- (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總計新台幣 120 萬元整,分別於仁愛鄉與信義鄉推動原鄉部落/社區家庭健康訪視評估;115 年賡續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款共計金額新臺幣 62 萬元整,用於推動仁愛鄉與信義鄉原鄉部落健康營造計畫。
- (四)為推動偏鄉口腔醫療照護升級,在本局多方協調媒合下,自 114 年 5 月至 115 年 5 月,本縣與臺中市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仁愛鄉衛生所及中寮衛生所合作推動牙醫醫療站設置,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於仁愛鄉精英衛生室設立【仁愛鄉精英牙醫醫療站】,並於 114 年 12 月 3 日設立【中寮鄉北中寮牙醫醫療站】,使偏遠地區民眾能就近獲得口腔醫療照護,提升牙齒健康與營養攝取狀況,進而維持身體機能與精神狀態,預防衰弱,邁向「全齡樂活、幸福笑容」之目標。

## 貳、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 一、辦理不法藥物、化粧品抽驗查處

(一)執行市售藥物標示查核，由包裝、標示注意查察有否仿冒、走私藥品及過期之劣藥，並對可疑產品進行抽驗。本期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 9 日止，稽核計 100 家次、產品計 112 項，查獲違規情事計 2 件，移外縣市處辦。

### (二)含酒精口服液劑管理

有鑒於市售常見的「維士比液」、「保力達 B 液」等含酒精口服液藥品，民眾將其當作飲料，過量使用勢將影響個人用藥安全，且許多營建業及運輸業勞工於休息時，為提振精神，將該類藥品與酒或咖啡混合後飲用，恐將影響勞工安全。本局已將含酒精口服液藥品稽查列為年度重點工作，積極輔導檳榔攤、網咖、雜貨店等場所勿陳列販售，違者以無照藥商論處，並加強民眾用藥安全宣導。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 9 日止，稽查計 5 家次，違規計 1 件，業依藥事法裁處。

### (三)辦理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之查處

建立上市後藥物及化粧品風險管理加強對網路、電視購物頻道、電台及報紙等宣播之廣告內容進行監控，對違規情事，依法處理，以保障民眾身心健康。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 9 日止，查獲違規廣告計 27 件，業依違反藥事法(計 10 件)、化粧品衛生管理法(計 5 件)及醫療器材管理法(計 12 件)等處行政罰鍰在案。

### (四)強化管制藥品稽核管理

為防杜合法購買非法使用，加強對醫療機構、藥事機構使用之管制藥品進行查核，包括資料勾稽、例行性稽查、重點稽查、購用量大或使用異常情形稽查、過期藥品監燬等，以掌握管制藥品之正確流向，並對查獲違規案件依法裁處。114 年管制藥品稽查專案查核計 95 家，其中有證計 95 家(診所計 45 家/藥局(房)計 37 家/製藥廠計 1 家/販賣業計 0 家/醫院計 5 家/動物醫療機構計 7 家，教育研究機構計 0 家)、無證計 17 家(診所計 10 家/藥局(房)計 6 家/販賣業藥商計 1 家)】，查獲違規情事計 2 件，業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裁處。

### (五)多元藥事照護服務計畫

本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程度位居全國第三名。高齡者常伴隨多種慢性疾病發生，需長期服用多種藥物治療。另因本縣幅員廣大、資源分佈不均，身心障礙者因行動不便，在領藥方便性及安全性皆遭遇困難，致患有慢性病的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諱疾忌醫或因缺藥而停止服藥。

#### 1. 積極爭取中央經費

本縣自 107 年起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費補助，持續推動藥事照護服務計畫，執行「社區用藥整合」、「機構式照護」、「醫療院所-社區藥局雙向合作轉介」、「送藥到府」等服務，目的在於解決獨居長者、身

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民眾領藥之困難。113 年度起提供「促進多樣化藥事服務計畫」之服務行列遍及本縣 13 鄉鎮市，總體藥事照護服務涵蓋率達 100%，未來將逐步擴增藥事照護服務量能。

## 2. 地方加強挹注經費

為照顧弱勢族群，於 113 年度起另爭取運用公益彩券基金盈餘並獲得縣府支持，辦理「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藥到府服務」計畫，擴大送藥到府服務量能。針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列冊獨居老人及 7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提供藥事人員送藥到宅服務，由藥事人員提供專業藥事諮詢及用藥安全衛教，提升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的用藥品質、平等取得用藥權益，於 114 年以第二預備金籌編增加 100 萬元預算，115 年更以縣預算編列 400 萬元，讓服務不中斷。

## 3. 全國首創送藥到府服務系統

有鑑於瞭解民眾之需求，於 114 年 5 月 7 日啟用，採線上申請方式，免除民眾舟車勞頓，以網路取代馬路，確實解決地域性問題，提供便利性服務，系統上線後申請人次倍增，截至 12 月底僅 6 個多月申請人次計 3,988 人次，落實數位治理、智慧城鄉的願景。

表一、送藥到府服務人次統計表

年度	月份	年度人次	歷年累計人次
110		137	137
111		541	678
112		491	1,169
113		1,133	2,302
114		3,988	6,290
11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1,033	6,873

## 4. 擴大服務對象

為服務偏鄉民眾，擴大送藥到府服務對象，自 114 年 9 月 22 日起增加納入本縣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列冊獨居老人及 65 歲以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估計增加服務人數計 609 人。

表二、多元藥事照護服務計畫執行成果

年度 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社區藥局 (家數)	26	16	17	42	41	41
藥事人力	29	17	66	84	86	86
衛生所 (家數)	0	0	2	13	13	13

年度 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醫療機構 (家數)	0	4	1	8	16	16
長照機構 (家數)	3	7	8	12	7	7
送藥到府 (人次)	137	541	491	1,133	3,988	1,033 (2月底)
各項藥事 服務 總人次	666	803	921	1,028	314	1,033
經費 (千元)	280	460	490	750	1,800	4,860

(六)查核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

為傳承中藥房，有條件讓有 2 年實際從事中藥販賣業務者，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本縣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處理原則」，辦理書面資料複核審查及實地勘查，依審核結果核發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或核駁函。自 109 年起至 115 年 3 月 9 日止申請案計 140 件，其中核發證明書計 121 件(已換發藥商執照計 68 件)、駁回計 19 件。

(七)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計畫性抽驗

係配合中央執行全國性之指定抽樣計畫，各項計畫說明如下

1.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5 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配合辦理下列品項抽驗：

- (1) 中藥材：計 22 件，用以檢驗基原鑑定、重金屬(含鉛、鎘、汞及砷)、二氧化硫、黃麴毒素(部分)及農藥殘留(部分)，目前規劃抽驗中。
- (2) 中藥製劑：計 2 件，用以檢驗總重金屬、重金屬(含鉛、鎘、汞及砷)及微生物限量試驗(含好氧性微生物總數、大腸桿菌及沙門氏桿菌)、指標成分定量(部分)，目前規劃抽驗中。
- (3) 已完成處方籤調劑之病人藥品：計 1 件，用以檢驗總重金屬、重金屬(含鉛、鎘、汞及砷)，目前規劃抽驗中。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 年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

- (1) 西藥計 1 件：含氯化鈉成分大型輸注液藥品之品質監測計 1 件，用以鑑別、含量測定、無菌試驗及細菌內毒素或熱原試驗。
- (2) 化粧品計 4 件：市售化粧品(含標示可供兒童使用者)中防腐劑及微生物之品質監測計 2 件，用以檢驗微生物及防腐劑之品質監測產品外觀(含標示)。市售防曬化粧品(含標示可供兒童使用者)之防曬成分品質監測計 2 件，用以檢測防曬成分。

(八)西藥製造業管理、原料藥查核及藥品回收作業

查核轄內各醫療機構、藥局等購用藥廠出品之藥品，因品質缺失辦理藥品回收、驗章稽核工作。114年9月至115年3月止，計檢查2品項、藥品5家次。

(九)藥物、化粧品及醫療器材之安全用藥及安心使用宣導：

1. 114年9月至115年3月辦理宣導非藥商不得販售含酒精內服液劑「維士比液」、「保力達B液」，宣導對象為檳榔攤及雜貨店，計2場次。
2. 114年9月至115年3月間辦理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相關宣導(業者)，計14場次，計210人次。

二、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

(一)毒防中心委員會依據「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聘任第十屆委員，任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二)毒防中心設置17名個案管理人員以協助毒品個案之追蹤輔導，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3月8日止，提供藥癮個案服務實地訪視計1,281人次、面談計1,741人次、電訪計2,482人次、協助轉介資源計53人次、醫療戒癮轉銜計190人。

(三)毒防中心建置0800-770-885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辦理24小時專線電話線上服務及即時外展服務。統計114年9月至115年3月8日止，求助專線計20人次，主要以洽詢主責個管員及毒品危害講習者為多。

(四)對施用三、四級毒品者114年度辦理毒品危害講習計8場次，參加計102人。115年度持續規劃8場次，陸續辦理中。

114年1月1日起迄115年3月31日，施用三、四級毒品者毒品危害講習	
場次	出席人數
114年3月7日	16人
114年4月21日	11人
114年6月12日(女性個案場次)	13人
114年7月19日	14人
114年8月24日	8人
114年9月25日(女性個案場次)	8人
114年10月31日	24人
114年12月24日	9人
115年3月31日	已規劃

(五)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業務

1. 本縣原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藥癮治療機構計13家，業於114年5月至7月完成本縣13家指定藥癮治療機構訪查。衛生福利部因應精神衛生法修制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指定權責改為地方主管機關，本府已依規於114年已重新指定轄內藥癮治療機構計10

家，協助個案歸賦社會、重建家庭功能，預計於 115 年 5 月至 7 月辦理 115 年度輔導訪查。

2. 結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理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個案於緩起訴行政說明會會後至衛生局與個管員進行面談；114 年 4 月至 115 年 3 月 8 日間辦理 22 場次，參加計 203 人。併於緩起訴尚未成立前，由毒防中心志工不定期給予個案電話關心鼓勵，以增加戒癮治療效果，減少再犯的發生。

(六)「反毒好遊趣」反毒教材宣導活動

於 114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反毒好遊趣」反毒教材宣導活動，其中校園宣導計 100 場、社區宣導計 4 場，宣導人次計 7,860 人。反毒教材包含小型教具計 10 項、展版計 54 件、X 展架計 55 個及反毒 2.0 展版計 54 件，道具種類多元；115 年度持續規劃辦理中。

(七)本縣列管特定營業場所計 22 家

南投	埔里	草屯	名間	魚池	水里	仁愛	合計
5 家	6 家	5 家	1 家	1 家	1 家	3 家	22 家

1. 依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由特定營業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每年至少舉辦二次，每次不得少於一小時」。
2. 114 年辦理講習 2 場次，分別於 114 年 5 月 6 日及 11 月 27 日辦理完畢，參加之列管業者計 26 家。並輔導業者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毒品防制資訊標示，辦理情形已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處、建設處），並副知警察局。
3. 115 年特定營業場所講習預計於 4 月 28 日及 11 月中旬辦理，預計 22 家列管業者參加。

(八)前進社區反毒宣導

為強化社區民眾防毒意識，營造無毒的健康生活型態，針對高於本縣平均毒品人口盛行率（114 年本縣平均盛行率為 0.17%，國姓鄉為 0.26%、集集鎮為 0.24%、中寮鄉為 0.23%、埔里鎮為 0.22%、鹿谷鄉及水里鄉皆為 0.19%），並同步擴及偏遠鄉鎮及原鄉地區（仁愛鄉、信義鄉），以提供全面性服務。115 年度預計於 5 月至 8 月間辦理社區宣導活動 15 場次，以強化民眾毒品防制知能。

表一、110 年至 114 年毒品人口鄉鎮盛行率分析

盛行率(轄內個案數/轄內人口數)不含外縣市託管數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鄉鎮	人數	盛行率%	人數	盛行率%	人數	盛行率%	人數	盛行率%	人數	盛行率%
南投市	216	0.21	210	0.21	144	0.10	157	0.16	153	0.16
埔里鎮	156	0.19	215	0.27	166	0.21	148	0.19	164	0.22
草屯鎮	167	0.17	101	0.10	100	0.10	134	0.14	137	0.14

盛行率(轄內個案數/轄內人口數)不含外縣市託管數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鄉鎮	人數	盛行率%	人數	盛行率%	人數	盛行率%	人數	盛行率%	人數	盛行率%
竹山鎮	82	0.15	77	0.14	90	0.17	90	0.18	89	0.17
集集鎮	20	0.19	15	0.14	10	0.10	18	0.18	24	0.24
名間鄉	57	0.15	48	0.13	27	0.07	49	0.14	48	0.14
鹿谷鄉	25	0.14	23	0.13	20	0.12	16	0.10	30	0.19
中寮鄉	18	0.12	27	0.19	32	0.23	32	0.24	30	0.23
魚池鄉	33	0.21	43	0.28	25	0.17	24	0.17	16	0.11
國姓鄉	52	0.29	53	0.30	33	0.19	28	0.17	41	0.26
水里鄉	33	0.19	37	0.22	22	0.13	24	0.15	30	0.19
信義鄉	4	0.02	12	0.07	9	0.05	7	0.05	5	0.03
仁愛鄉	3	0.08	31	0.19	26	0.16	31	0.20	25	0.16
全縣	876	0.18	892	0.18	704	0.13	758	0.16	792	0.17

(九)延續辦理女性藥癮者特色處遇方案『用馨關懷』

1. 女性藥癮者常同時面臨生理、心理、家庭及經濟等多重困境，若同時肩負照顧子女或處於孕產期，更可能增加生活與健康風險。為回應相關需求，本中心推動「用馨關懷」女性藥癮者特色處遇方案，針對追蹤輔導個案、主動接受藥癮戒治者、藥癮孕產婦及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女性個案，提供藥癮輔導、心理諮商、家庭支持及周產期關懷等服務，並連結相關醫療與社會資源，以提供必要支持並協助其穩定生活。
2. 114年9月至115年3月毒防中心共服務54名女性藥癮個案，成效如下：
  - (1) 服務資源使用情形
    - A. 即食暖心服務：114年9月至115年3月，服務計14人次。
    - B. 用馨關懷物資提供服務：114年9月至115年3月，服務計13人次。
    - C. 醫療戒癮治療：114年9月至115年3月，轉介計23人次。
  - (2) 網絡資源轉介情形
    - A. 南投縣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諮商：114年9月至115年3月，轉介計3名。
    - B. 南投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114年9月至115年3月，轉介計7名。
    - C. 南投更生保護會：114年9月至115年3月，轉介計1名。
    - D. 南投家扶中心：114年9月至115年3月，轉介計6名。
    - E. 食(實)物銀行援助：114年9月至115年3月，轉介計2名。
    - F. 南投縣幼兒專責醫師制度：114年9月至115年3月，轉介計1名。
    - G. 南投縣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14年9月至115年3月共管計3

名。

(十)115 年度特色處遇服務方案「法律之光 心航指路」，透過連結專業法律資源，建立多元法律諮詢管道，包括法律 Q&A 問答、面對面法律諮詢及必要時之視訊諮詢等方式，提供即時且可近性的法律諮詢服務，截至 2 月底止，受理法律諮詢需求計 4 人次，其中透過通訊軟體提出法律 Q&A 諮詢計 1 人，申請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計 3 人。就諮詢內容類型而言，與刑事法律問題相關計 3 案，民事扶養費相關問題計 1 案。

諮詢方式	法律 Q&A 問答	面對面法律諮詢	視訊諮詢
人次	1	3	0
諮詢內容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案次	3		1

### 三、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一) 菸害防制法稽查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稽查計 9,728 件，裁罰違規案件計 622 件(違規樣態包括於網路販售菸品 168 件、販售菸品予未成年計 0 件、處分接受戒菸教育計 95 件、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戒菸教育計 0 件、類菸品及指定菸品違規計 58 件(含輸入、販賣、展示、廣告及使用)、於禁菸場所吸菸計 198 件、提供與吸菸有關之器物計 103 件)。
- (二) 為推動無菸政策，鼓勵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戒菸服務，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計 60 家醫事機構參與戒菸服務合約，其中醫院計 8 家、診所計 24 家(含牙醫診所 2 家)、衛生所計 13 家及藥局計 15 家，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提供戒菸服務人數計 3,297 人。
- (三) 為維護縣民身心健康本縣擴大禁菸範圍，除菸害防制法規範外，截至 115 年 3 月前，依法公告計 422 處，含 115 年 1 月 1 日公告南投縣草屯鎮水稻之歌第 11 期公寓大樓頂樓暨停車場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

## 參、食品科

### 一、包盛裝飲用水稽查及抽驗結果

- (一)目前本縣年度列管盛裝水(加水站)共 88 站，每年稽查及抽驗至少 1 次；檢驗重金屬及微生物。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共稽查及抽驗計 52 家，其中初驗不合格計 4 家，經本局限期改善後已複驗合格，其餘 48 家皆符合規定。
- (二)本縣列管包裝水工廠計 12 家，每年稽查及抽驗至少 1 次，檢驗項目為重金屬、微生物及溴酸鹽：114 年已完成稽查並抽產品驗計 10 件(其中 2 家水工廠已未生產)，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食品廣告管理：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查處食品違規廣告計 118 件，其中縣內查獲違規廣告案件移送外縣市計 85 件(電視計 43 件、網路計 42 件)；外縣市查獲移入本縣進行裁罰案件計 33 件。

三、觀光旅遊品質與安全管理：交通部觀光局列管轄內觀光遊樂業計 4 家(九九峰動物樂園、泰雅渡假村、九族文化村及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配合查核計 2 家；配合縣府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查核，共計 4 家。

#### 四、餐飲衛生管理

(一) 本縣目前餐飲管理家數計有 3,528 家(餐食業計 1,985 家、飲冰品業計 415 家、烘焙業計 129 家、攤販業計 600 家、學校午餐計 170 家及其他業別計 229 家等)，輔導餐飲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規定，提升餐飲業品質，做好食材源頭管理到消費端，以保障民眾飲食健康安全，提供消費者選擇。

(二) 於 114 年 9 月 15 日~9 月 30 日間辦理縣內宴席餐廳及團體桌餐業者餐飲分級評核，通過評核業者計 59 家(優級計 44 家、良級計 15 家)。

(三) 本縣國中、國小公辦公營計 129 家及公辦民營 2 計 2 家、外訂桶餐計 14 家、中央廚房計 2 家、中央廚房受供餐學校計 3 家，合計 170 家，114 年度稽查學校自設廚房計 170 家次，並抽驗 成品計 178 件、半成品計 14 件，結果皆符合規定。

(四) 針對縣內 3 家餐盒工廠場所作業環境進行稽查輔導及抽驗，均應符合 GHP 食品良好衛生相關規範及 1 家需符合 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範，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稽查計 6 家次，並抽驗成品計 6 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縣內食材供應商計 3 家，針對作業環境進行稽查，114 年度查核計 3 家，結果皆符合規定。

(五) 本縣高中(職)學校共 16 家，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 114 年度查核 16 家學校，抽驗午餐計 19 件，結果皆符合規定。

#### 五、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助計畫執行結果

為加強本縣在地農特產加工製造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的認知及製程衛生、食品添加物使用、食品標示與廣告等，本(114)年度預計輔導 60 家以上小型農特產加工製造業者，已完成稽查計 61 家次。

#### 六、辦理後市場監測計畫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抽驗計畫，按月針對縣內傳統市場、超市、零售商、餐廳等餐飲販售場所進行使用及販售之食品稽查與抽驗，共計抽 508 件食品，包括：醃漬食品、農產品、麵製品、散裝素食、肉製品、休閒食品、餡料糕餅、水產品、熟食等，經蔬果農藥殘留不符規定計 6 件。為「大刈、青蒜、蓮霧、菜豆、進口蘿蔔、金桔粒」等，違規產品皆完成後續追蹤工作。

#### 七、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稽查計畫

(一) 執行「114 年國產嬰幼兒穀物輔助食品及副食品製造業專案」稽查本縣餐飲業 1 家業者，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皆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抽驗產品件成品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 執行「114 年醃漬蔬菜販售業抽驗稽查專案」稽查本縣 12 家販售業者，稽查結

果現場作業環境皆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抽驗產品 12 件成品檢驗防腐劑等 9 件符合規定、3 件不合規定移外縣市後續處辦。

(三)執行「114 年新興含塑食品容器稽查專案」，稽查販售業者抽驗 4 件檢驗衛生標準，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執行「114 年度公共運輸周邊餐飲專案計畫」，稽查餐飲業者 5 家、抽驗 11 件檢驗衛生標準，結果均符合規定。

(五)辦理「115 年年節複合專案」

1. 子專案一：應景食品製造業者稽查。稽查春節應景食品製造業計 4 家並抽查標示計 9 件、抽驗產品計 9 件，檢驗防腐劑、衛生標準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子專案二：應景食品販售業稽查抽驗。稽查本縣春節應景食品販售業計 9 家並抽查食品標示計 20 件及抽驗產品計 20 件，檢驗衛生標準、防腐劑、動物用藥、過氧化氫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3. 子專案三：餐廳業者稽查抽驗。稽查本縣餐廳計 4 家，稽查現場作業環境衛生結果 4 家業者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抽驗產品 9 件，檢驗衛生標準及乙型受體素，結果均符合規定。

#### 八、食品標示稽查

(一)進口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查核：因應 110 年 1 月 1 日美豬輸入管理作為：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修訂「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規範標示「原產地(國)」資訊的對象，擴大到所有的食品販賣業者。

1. 查核縣內製造業、販售業、飲食餐飲業及零售業者之豬肉來源產地標示，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止，完成查核牛肉販售業計 27 家/67 件、豬肉販售業計 48 家/202 件、牛肉原料原產地直接供飲食場所標示稽查計 138 家/170 件、豬肉原料原產地直接供飲食場所標示稽查計 323 家/485 件、豬肉原料原產地製造業者標示計 28 家/60 件、牛肉原料原產地製造業者標示稽查計 4 家/10 件。

2. 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止，經 TFDA(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本縣購入進口豬肉相關產品之業者計 2 家，經查核業者進口「冷凍去骨之豬腿肉其切割肉、冷凍去骨之豬肩胛肉及其切割肉、冷凍去骨豬肉、冷凍豬小排」計 14 批次，現場查核輸入數量、產品來源憑證，包裝標示(豬肉產地來源國標示)及販售下游廠商銷售憑證等資料，均與業者登載於「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資訊相符合，本局將持續加強列管查核。

(二)因應行政院宣布解禁日本食品進口及開放進口日本全齡牛管理作為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稽查日本進口食品產地來源標示接受篩檢服務計 16 件，抽驗市售日本食品接受篩檢服務計 16 件檢測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結果均符合規定。

## 肆、保健科

### 一、癌症篩檢降低罹癌風險

- (一) 115 年度賡續辦理 13 鄉鎮市癌症篩檢服務，提供縣民良好的癌症醫療照護，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縣內醫院參與「115 年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包含「癌症篩檢」及「癌症診療」兩大面向，本縣醫院計 1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115 年全方位癌症防治精進計畫」僅包含「癌症篩檢」，本縣醫院計 5 家：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財團法人佑民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
- (二)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本縣民眾篩檢服務量如下：
1. 114 年 9 月-115 年 3 月提供 25-29 歲女性每 3 年 1 次、30 歲以上女性每年至少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 16,538 人，疑似異常個案 213 人，確診癌症人數 15 人。
  2. 114 年 9 月-115 年 3 月提供 40-74 歲女性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接受篩檢服務計 9,402 人，疑似異常個案計 262 人，確診癌症人數計 23 人。
  3. 114 年 9 月-115 年 3 月提供 45-74 歲、40-44 歲具家族史，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接受篩檢服務計 13,334 人，陽性個案計 752 人，確診癌症人數計 11 人。
  4. 114 年 9 月-115 年 3 月提供 30 歲以上吸菸、嚼(含已戒)檳榔民眾及 18 歲以上有嚼(含已戒)檳榔原住民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接受篩檢服務計 2,313 人，疑似異常個案計 223 人，確診癌症計 3 人。
  5. 114 年 9 月-115 年 3 月提供居住地或戶籍地在原住民族地區 20~44 歲民眾終身一次，1 次以碳 13 尿素吹氣法進行幽門螺旋桿菌(HP)檢測：接受篩檢服務計 70 人(魚池計 8 人、信義計 59 人、仁愛計 3 人)，陽性個案計 20 人。
  6. 114 年 9 月-115 年 3 月提供 45-74 歲未曾參與國健署「胃癌防治計畫」之民眾，以糞便抗原檢測法進行幽門螺旋桿菌(HP)檢測，終身一次：接受篩檢服務計 5,687 人，陽性個案計 1,026 人。
- (三) 114 年 9 月-115 年 3 月提供 45~74 歲男性或 40~74 歲女性，且其有血緣關係之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者；50 至 74 歲重度吸菸者每 2 年 1 次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攝影檢查(LDCT)：接受篩檢服務計 2,479 人，疑似異常個案計 150 人，確診癌症人數計 10 人。
- (四)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台」115 年 3 月份最新資料(統計區間自 100 年起至 114 年 12 月申報)，全縣 45-79 歲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含非成健)計 166,763 人，涵蓋率達 73.0%，全國排名第 6，高於全國平均(65.9%)。

(五)115 年 1 月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各縣市 C 肝消除進度統計分析報表」(統計區間自 100 年起至 114 年 09 月 30 日),南投縣 C 肝抗體篩檢率(含非成健)全篩為 76.1%,全國排名第 11,略高於全國 71.3%;全召 HCV RNA 檢驗率為 76.9%,全國排名第 18,略低於全國 79.3%;全治 DAA 或 PR 治療率為 95.9%,全國排名第 6,略高於全國 94.9%。

## 二、公費人類乳突病毒 (HPV) 疫苗接種

(一)為保護縣內青少年避免人類乳突病毒侵襲,114 年度已擴大接種至男性,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辦理入校接種服務。

對象	應接種人數	實際接種人數	接種率	備註
112 學年入學國中女生 (第 2 劑)	1,723 人	1,539 人	89.3%	未施打之國中生可於畢業前洽本縣合約院所捕施打。
113 學年入學國中男生 (第 1 劑)	2,048 人	1,550 人	75.6%	第 2 劑預計 115 年 3 月起入校施打。
113 學年入學國中女生 (第 1 劑)	1,923 人	1,720 人	89.4%	第 2 劑預計 115 年 3 月起入校施打。

(二)今(115)年 3 月及 9 月入校接種本縣 39 所國中入校施打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對象分別為 113 年度入學國中男生第 2 劑、114 年度入學國中男女生第 1 劑及具我國國籍尚未接種之國中青少年。

115 年 3 月 17 日起入校施打		預計 115 年 9 月入校施打	
對象	預估接種人數	對象	預估接種人數
113 學年入學國中 男生(第 2 劑)	2,052 人	114 學年入學國中 男生(第 1 劑)	2,047 人
113 學年入學國中 女生(第 2 劑)	1,920 人	114 學年入學國中 女生(第 1 劑)	1,852 人

## 三、推動婦女保健工作

(一)特殊族群生育調節補助: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已辦理女性結紮補助計 1 人(每案最高補助 10,0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男性結紮補助計 0 人(每案最高補助 2,5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13,500 元(經費來源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二)外籍配偶產前檢查補助:為照顧外籍配偶於未納入健保前之產檢需求,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補助計 42 案次,醫療費用合計新臺幣 28,502 元(經費來源為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三)新住民育齡婦女生育健康管理: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完成新住民生育指導訪視及建卡收案管理,計 18 案。

(四)為支持母嬰親善政策,本縣共有 4 家母嬰親善醫院(南投醫院、埔基醫院、佑

民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提供縣內孕產婦及新生寶寶優質之母嬰親善照護服務與支持性環境。

(五)高風險孕產婦照護：本縣運用相關經費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與部立南投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馨生婦產科小兒科診所及恩生助產所等 6 家接生醫療院所合作，並結合南投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合作，共同為高風險孕產婦提供個案健康管理服務。截至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底，已收案計 175 人，關懷訪視計 583 人次(相較 114 年度收案計 574 人、完成訪視計 5,887 人次)。藉由此計畫，孕產婦可獲得完整產檢與新生兒照護知識，有助於提升母嬰健康。

(六)新生兒聽力篩檢：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進行新生兒初篩計 958 人，其中疑似異常個案計 8 人，經後續檢查確診，均已提供後續矯治服務。

(七)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透過醫療院所及各衛生所於健兒門診及預防注射時段，提供 0 至 6 歲兒童生長評估、發展篩檢及健康檢查等服務。114 年全年度，依健保署上傳件數統計，累計服務 13,676 人次。

#### 四、提升健康資源營造健康環境

(一)為實踐規律身體活動落實動態生活，由衛生所護理人員走入校園、社區及職場宣導「維持每周運動 5 天、每次 30 分鐘的中度身體活動」之均衡運動議題，114 年度參與人次計 7,686 人次；115 年截至 3 月底宣導計 10 場次，參加人次計 230 人次。

於社區據點辦理長者運動課程，提升長者肌耐力及活動量，114 年度參與人次計 7,686 人次。115 年截至 3 月底辦理計 6 場次，參加人次計 1,021 人次。

(二)為提供縣民健康飲食及運動環境，本局建置「健康飲食運動地圖」網站，提供本縣具備室外公共體健設施地點及符合健康元素之餐飲業者之清冊，供民眾查詢參閱。

(三)提升民眾均衡飲食知能，透過公衛護理人員走入校園、社區及職場以海報、簡報及遊戲教具等多元方式向民眾宣導 6 大類食物飲食及全穀雜糧營養等飲食資訊，114 年度辦理計 280 場次，參與人數計 18,005 人次；115 年截至 3 月止宣導計 10 場次，計 230 人次參加。

#### 五、推動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工作

(一)於全縣 13 鄉鎮市進行高齡友善營造工作，如輔導商家通過高齡友善場域認證、辦理社區世代融合活動及尊老氛圍營造，全縣 13 鄉鎮市皆已佈建為高齡友善社區，透過鄉鎮層級會議之跨部門平台，納入高齡友善議題，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二)114 年輔導本府各局處參與「114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得獎名單如下：

1. 本縣以「翻轉老化 樂齡宜居南投」為題，榮獲縣市組卓越獎。

2. 本府計畫處以「智慧科技領航助農民 點亮環境永續宜居南投」為題，榮獲健康城市類韌性與創新獎。
  3. 本府觀光處以「擁抱健康，展望星空-打造友善親近的暗空公園」為題，榮獲健康城市類綠色城市獎。
  4. 本府文化局以「文化志工共創高齡幸福」為題，榮獲高齡友善城市類活躍獎佳作。
- (三)114 年輔導本府各局處參與「114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評選得獎名單如下：
1. 本府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以「全國首創!南投縣送藥到府服務系統!藥事照顧統周到」為題，榮獲高齡友善城市類優等獎。
  2. 本府衛生局食品科以「源投把關綠色茶鄉最安全」為題，榮獲高齡友善城市類優等獎。
  3. 本府觀光處以「擁抱健康，展望星空-打造友善親近的暗空公園」為題，榮獲高齡友善城市類佳作。
  4. 本府教育處以「南投水域運動治理與創新」為題，榮獲高齡友善城市類佳作。
- (四)115 年輔導本府各局處參與「115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已辦理 1 場南投縣健康友善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說明會暨撰寫工作坊，並陸續辦理輔導工作坊以提升投稿徵選獲獎率，為本府爭光。
- (五)為照顧縣內長者營養健康，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於 114 年 4-8 月提供服務如下：
1. 辦理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講座計 46 場，建立長者健康均衡飲食觀念，參與長輩計 930 位。
  2. 輔導社區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計 5 家，包括建立備餐人員質地調整飲食概念，及供應符合健康均衡飲食（包含提供足夠蛋白質、多用全穀及未精製雜糧等觀念）、適當質地軟硬度的餐點，營造安全舒適用餐設施。
  3. 為推廣健康飲食識能，結合 13 鄉鎮市衛生所辦理「餐餐吃全穀、營養自然補」、「軟化質地好簡單」實體宣導及輔導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餐點。
- (六)114 年成立長者健康促進站計 13 站，以長者為中心，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提供減少衰弱風險之健康促進服務，如運動(肌力)、營養、認知促進、慢性病管理(含用藥安全)、防跌及社會參與、AI 相關課程等，並提升長者健康識能，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課程服務人次計 6,475 人次。
- (七)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環境，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失智友善組織，並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消除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
1. 因應高齡化社會，失智症人口照顧需求急速增加，公家機關扮演社區安全維護重要角色，因此強化第一線人員對於失智症之認知，能適時為縣內疑

似失智者提供援助。因此結合人事處將「失智友善社區推動實務操作與經驗分享」線上課程，納入本縣「115年度政策評核數位組裝課程」。

2. 114年9月至115年8月已招募失智友善天使計1,629位及失智友善組織計106家，建立失智友善服務網絡，適時為疑似失智個案提供協助，幫助其找到回家的路。

(八)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提升長者運動肌耐力，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計畫，爭取一鄉鎮至少設置一處銀髮族運動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現場除提供運動器材，亦聘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訓練合格的運動指導員，於活動前評估長輩的身體功能，再依據長輩個體的差異規劃不同的運動計畫及團體課程。114年服務計1,192人、48,050人次，115年截至3月底服務計479人、5,123人次；本縣俱樂部設置及分布情形如下：

年度	核定設置據點數	行政區	備註
110年	1處	南投市1處	試辦據點
111年	7(8-1)處	埔里鎮2(3-1)處、草屯鎮2處、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各1處	埔里鎮1處於114年中旬退出，目前7處
112年	3處	名間鄉、魚池鄉、仁愛鄉，各1處	—
113年	3處	信義鄉、水里鄉、中寮鄉，各1處	—
114年	1處	國姓鄉1處	—
累計	15處		

#### 六、推動慢性病預防及照護

(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3月11日網站資料，本縣加入「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糖尿病」之院所計48家(區域醫院計3家、地區醫院計7家、衛生所計13家及診所計25家)；加入「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初期慢性腎臟病」之院所計63家(區域醫院計3家、地區醫院計7家、衛生所計12家及診所計41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院所計醫院6家、診所71家(衛生所計12家及診所計59家)。

(二)業於114年4月23日辦理第2場次本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認證考試，參加計23名、通過計17名；114年9月10日辦理第2場次本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認證考試，參加計12名、通過計10名。

(三)為提升BC型肝炎篩檢率，保障縣民健康，達成2025消除C肝之國家政策，本縣推動BC型肝炎篩檢，截至115年3月10日最新報表(依據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資訊整合平台統計至114年12月)本縣100年起迄今已完成45-79歲BC型肝炎篩檢計166,763人，涵蓋率達73.0%(全國平均65.9%)，全國排名第6位。

(四)提升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

為提升縣民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照護，辦理「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115年推動8家健康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持續精進，包括：促進員工充能、888-三高慢性疾病防治、健康醫院定期自我檢測、提升醫院戒菸服務品質等。另持續推廣衛生所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共同推動健康促進業務。

(五)為幫助縣內長者及早發現可能導致失能的風險因子，辦理長者功能評估服務，評估長者六大功能(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幫助長者及早發現可能導致失能的風險因子，115年招募參與機構計33家(醫院計7家、診所計9家、驗光所計2家、物理治療機構計2家、13鄉鎮市衛生所)，114年已完成初複評人數計7,211人，佔本縣同期(114年底)老年人口的7%(7,211/106,033)，114年9月至115年3月完成初複評人數計1,214人，評估異常者及早介入運動、營養、醫療資源等各種健康促進處置，以預防及延緩失能的發生。

## 伍、疾病管制科

### 一、本縣自購腸病毒71型疫苗接種計畫

本縣114年度自購1,250劑安拓伏腸病毒71型疫苗，提供設籍本縣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之出生滿2個月至未滿6歲嬰幼兒免費接種2劑，自114年5月12日起於本縣13鄉鎮市衛生所開放接種，截至115年3月止剩餘2劑，業請各鄉鎮衛生所加強宣導並積極辦理催種事宜。

### 二、法定傳染病監測防治，防止傳染病發生與蔓延

為落實依法通報，加強傳染病監測品質，以掌握防疫時效，參考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監測工作指引」進行傳染病監測、防治、疫調及衛教工作，114年9月1日至115年3月10日期間傳染病通報計580例，其中確診計308例。

### 三、蟲媒傳染病防治

#### (一)登革熱防治

1. 鑒於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持續嚴峻，本(115)年截至目前全國累計境外移入病例數雖低於去(114)年同期，但部分縣市白天溫度仍適合病媒蚊生長及活動，社區傳播風險增加，本縣已於3月份公告「南投縣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請各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眾配合辦理各項防疫政策。
2. 本縣通報登革熱確診病例計0例，截至115年3月11日止，本(115)年接獲通報登革熱疑似個案計2例(無確診病例)、外縣市轉介個案計9例。

#### (二)屈公病防治

全國通報數計 667 例，確定病例計 20 例，皆為境外移入，死亡計 0 例。南投縣通報數計 0 例，確定病例計 2 例，死亡計 0 例。

(三) 鉤端螺旋體

全國通報數計 992 例，確定病例計 39 例，其中本土病例計 35 例，境外移入計 1 例，死亡計 3 例。南投縣通報數計 29 例，確定病例計 1 例(有動物接觸史)，死亡計 0 例。

四、流感疫情防疫作為

(一) 流感併發重症防治

全國通報數計 1,189 例，確定病例計 828 例，死亡 191 例。

本縣通報數計 25 例，確定病例計 16 例，死亡 6 例。

(二) 公費抗病毒藥劑管理

本縣衛生局備有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易剋冒、瑞樂沙合計 7070.6 人份)，藥劑配置點含縣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及轄內診所等合約醫療院所計 100 家，期間使用計 8,909 人次。

(三) 114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1. 本縣 114 年公費流感採購計 13 萬 7,000 劑，疾管署額外撥配計 4,290 劑，疾管署增購計 3,170 劑，總計 144,460 劑，另 1,500 劑為本府教育處自購提供本縣縣立學校教師接種，截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本縣尚結存計 3,159 劑，全縣接種人口涵蓋率 30.1%。
2. 另台灣疫苗推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 日提供本縣菲優達高劑量流感疫苗 450 劑，開放長期照顧機構住民接種及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本縣已接種 117 劑，尚持續催注中。
3. 截至 115 年 3 月 9 日止，接種人數累計 140,990 人，3 月 9 日接種人數計 27 人。
4. 疫苗涵蓋率：30.1%=接種人數/南投縣總人數(140,990/468,657)。
5. 疫苗進貨率：100%=目前配賦量/總配賦量(144,460/144,460)。
6. 疫苗使用率：97.6%=使用量/總配賦量(140,990/144,460)。
7. 疫苗結存數量：總結存計 3,216 劑。(合約院所計 1,576 劑，本局計 1,640 劑。)
8. 衛生所各類族群接種率統計表

鄉鎮別	承辦人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族群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族群低於本縣接種數
		1		2		3		4				
		執登醫事人員(接種地)	排名	校園學生(接種地)	排名	65歲以上長者(戶籍地)	排名	6個月~入學前幼兒(戶籍地)				
				曾接種者	排名	未曾接種第1劑	排名					
南投市	蕭秀梅	67.9%	8	75.5%	7	44.0%	8	72.1%	7	61.8%	4	2

鄉鎮別	承辦人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族群										公費 流感 疫苗 接種 族群 低於 本縣 接種 數
		1		2		3		4				
		執登 醫事 人員 (接種 地)	排 名	校 園 學 生 (接種 地)	排 名	65 歲 以 上 長 者 (戶 籍 地)	排 名	6 個月～入學前幼兒(戶 籍地)				
曾 接 種 者	排 名	未 曾 接 種 第 1 劑	排 名									
埔里鎮	吳家瑜	67.6%	9	74.9%	9	45.5%	4	82.0%	1	69.7%	1	1
	謝佳育											
草屯鎮	沈宥瑀	68.9%	7	70.0%	11	43.7%	9	65.3%	11	42.8%	11	5
竹山鎮	黃明儀	77.9%	4	73.7%	10	45.2%	5	66.8%	10	46.3%	10	3
集集鎮	許靖玟	78.3%	3	80.8%	4	40.0%	11	77.3%	3	60.6%	6	1
名間鄉	郭家蓉	48.6%	13	68.7%	12	44.5%	7	73.3%	5	47.6%	9	3
鹿谷鄉	林玟汝	71.7%	5	82.1%	3	44.6%	6	67.8%	9	50.0%	8	2
中寮鄉	曾靖雯	81.0%	2	78.7%	6	41.4%	10	64.0%	13	69.2%	2	2
魚池鄉	謝宜容	66.7%	10	67.4%	13	46.3%	3	69.5%	8	52.8%	7	4
國姓鄉	沈宜珊	65.4%	11	80.7%	5	38.9%	13	64.2%	12	38.2%	13	4
水里鄉	楊淑玲	58.3%	12	75.1%	8	39.1%	12	72.3%	6	40.0%	12	3
信義鄉	史梅枝	82.8%	1	92.5%	1	46.9%	2	76.5%	4	61.1%	5	0
仁愛鄉	陳麗雪	70.6%	6	85.9%	2	55.1%	1	79.1%	2	69.2%	3	0
—	南投縣 接種率	69.4%		74.3%		44.2%		71.7%		54.4%		—
—	目標值	75%	—	75%	—	55%	—	65%	—	65%	—	—

#### 五、COVID-19 疫苗接種

(一) 截至 3 月 9 日止接種人數累計 29,564 人。

(二) 65 歲以上長者第一劑接種率：全國接種率 20.8%，南投縣接種率 16.7%，低於全國平均值 4.1%。

(三) 疫苗進貨量：41,540 劑，疫苗結存量計 1,744 劑(合約院所計 1,314 劑，本局計 430 劑)。

(四) 鄉鎮市接種率統計表如下：

鄉鎮別	承辦人	50-64 歲		65 歲以上	
		接種率	排名	接種率	排名
南投市	林艷柯	8.3%	3	18.1%	5
埔里鎮	吳家瑜	7.0%	5	15.1%	11
草屯鎮	沈宥瑀	6.8%	7	16.1%	7
竹山鎮	黃明儀	6.1%	10	15.6%	9
集集鎮	許靖玟	5.0%	12	13.2%	13

鄉鎮別	承辦人	50-64 歲		65 歲以上	
		接種率	排名	接種率	排名
名間鄉	洪佩珈	6.9%	6	18.6%	4
鹿谷鄉	林玟汝	5.4%	11	17.6%	6
中寮鄉	曾靖雯	6.6%	8	16.0%	8
魚池鄉	謝宜容	7.3%	4	19.2%	3
國姓鄉	沈宜珊	6.4%	9	15.5%	10
水里鄉	楊淑玲	4.5%	13	13.2%	12
信義鄉	松慧蓓	9.8%	2	22.1%	2
仁愛鄉	詹庭瑜	12.6%	1	22.5%	1
南投縣接種率		7.14%		16.69%	
全國		8.50%		20.80%	
相較全國		-1.4%		-4.1%	

#### 六、預防接種業務

期間共提供公費疫苗接種計 23,040 人次，各項疫苗種類及接種人次如下：

- (一) 卡介苗：辦理出生滿5-8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計686人次。
- (二)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2、4、6、18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計2,909人次。
- (三) B型肝炎疫苗：辦理出生24小時及滿1、6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計1,771人次。
- (四) 水痘疫苗：辦理出生滿12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計969人次。
- (五)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15個月及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計2,460人次。
- (六) 日本腦炎疫苗：辦理出生滿15、27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計1,967人次。
- (七) A型肝炎疫苗：辦理幼兒預防接種計1,086人次。
- (八)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辦理出生滿2個月及至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計1,281人次；65歲以上長者計5,334人次。
- (九) 四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辦理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計1,362人次。
- (十) 23價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辦理滿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64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民眾預防接種計3,215人次。

#### 七、性病、愛滋病及 M 痘防治

- (一) 截至115年3月10日止，本國籍HIV列管個案計552人；其中靜脈毒癮者計152人（27.6%）、以性行為者計391人（70.8%）、原因不詳者計9人（1.6%），均依規定辦理個案管理、訪視及轉介醫療工作。
- (二) 114年4月1日至114年8月26日止，HIV新增通報個案計8人，分述如下：
  1. 本國籍計5人：皆為性行為成染，皆已開始服用抗病毒藥物。
  2. 外國籍計1人：馬來西亞籍計1人，感染原因不詳，目前因詐欺案件再看守所

服刑中。

3. 持續加強衛教性病患者安全性行為。

(三)114年9月1日至115年3月10日止，本縣醫療院所M痘疫苗接種計69人次(第1劑接種計33人次、第2劑接種計36人次)。

#### 八、結核病防治

(一)結核防治不漏接，114年9月1日至115年3月10日結核病個案通報管理數計71人，針對特定族群強化介入，LTBI高風險族群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人數計106人，加入關懷員都治計畫(DOTS)人數計67人(扣除治療中死亡、中斷治療)。

(二)結核防治全方位，主動出擊不漏接：為避免高危險族群發生結核病疫情，積極辦理社區胸部X光巡迴篩檢，114年9月1日至115年3月10日共辦理79場，完成篩檢計8,417人，對象包含山地鄉地區民眾及本縣50歲以上民眾，期許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杜絕社區傳播，主動發現通報個案計28人。

(三)關懷弱勢結核病個案，提供社會福利協助就醫：針對原鄉籍民眾，衛生局所設置轉診就醫需求交通補助，若民眾持轉診單至醫院就醫，得申請交通費補助。20至40公里補助600元/次，計1人次，40公里以上1,000元/次，計0人次。

(四)弱勢族群就醫補助：凡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民眾，健保欠費、住院膳食費、掛號費、救護車費用、偏遠地區交通費、健保部分負擔等項目，每人每年得補助至多3萬元。

#### 九、感染管制業務

為加強托嬰中心照護品質，防範腸病毒等相關群聚事件發生，115年3月25日辦理南投縣草屯鎮土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南投縣私立柏克萊托嬰中心訪查、115年3月27日辦理南投縣南投市漳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南投縣南投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

#### 十、營業衛生管理

(一)本縣營業衛生管理場所稽查計366家次，合格計267家次，不合格計99家次。

(二)本縣抽驗溫泉業及游泳池業水質微生物檢驗計131次，合格計129次，不合格計2次。

#### 十一、外勞健康管理

(一)輔導雇主依法定期辦理所聘移工(含家庭幫傭、監護工)健康檢查，並確實查核健康檢查結果，健檢不合格者，依規定遣送出境或進行複查；期間健檢總人數計7,653人，合格計7,620人，不合格計33人。

(二)X光胸部檢查異常計18人、腸內寄生蟲陽性計11人、梅毒陽性計1人。

### 陸、檢驗科

一、定期監測縣內市售之食品暨辦理人民申請之食品檢驗案件，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聯合分工制度，以落實食品衛生管理。114年9月至115年3月本局辦

理檢驗包括本局抽驗及業者委託檢驗、其他縣市衛生局委託本局檢驗：食品微生物檢驗計 539 件、重金屬檢驗計 32 件、著色劑檢驗計 2 件、殺菌劑檢驗計 4 件、防腐劑檢驗計 46 件、漂白劑檢驗計 19 件、甜味劑檢驗計 13 件、保色劑檢驗計 2 件，計 657 件。委託其他縣市衛生局協力檢驗計 106 件（含動物用藥計 20 件、農藥計 65 件、甲醛計 5 件、黃麴毒素計 16 件）；本局執行及委外檢驗合計 763 件。

(一)配合中央檢驗單位辦理防疫檢體檢驗以有效的監控疫情，以防傳染病的發生。辦理性病檢驗：HIV 檢驗計 2,471 件，陽性 2 件，佔 0.08%；TPHA 檢驗計 21 件，陽性 7 件，佔 33.3%。

(二)配合疾病管制科營業衛生管理，辦理游泳池及溫泉水質檢驗計 153 件，檢驗結果不符計 5 件，合格率 96.7%。

(三)為維護學童用餐安全，自 115 年 3 月 4 日起配合食品科，辦理 114 年度第二學期學校營養午餐衛生標準檢驗，檢驗項目為食品微生物中金黃色葡萄球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沙門氏桿菌，預計檢驗 98 件，截至 3 月 11 日止檢驗檢體計 12 件，皆符合食品衛生規範。

(四)為維護縣民食品安全，配合食品科辦理本縣轄區「市售零食稽查專案」檢驗食品甜味劑及防腐劑等，抽驗 8 件；配合「早餐餐飲專案」，檢驗微生物、防腐劑等，共計抽驗 9 項次；「公校園周邊餐飲專案」檢驗殺菌劑等抽驗計 4 件；「醃漬蔬菜販售業抽驗季稽查專案」檢驗漂白劑、防腐劑等抽驗計 12 件；「公共運輸專案」檢驗防腐劑、漂白劑、殺菌劑等抽驗計 11 件。

(五)實驗室品質管理與計畫執行

1. 執行 114-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監測計畫各項專責項目件數至 3 月份，皆符合年度目標數進度。
2. 本科積極提升本縣食品微生物檢驗量能，為縣民之食品安全把關，申請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檢驗機構展延暨增項認證案之檢驗項目計 22 項，共同打造南投縣健康幸福城市。
3. 落實提昇實驗室品質及食品藥物管理署考核績效目標，本年度預計參加 11 個檢驗項目(包含沙門氏桿菌、腸炎弧菌、甜味劑、防腐劑、菇類重金屬、水中重金屬、水中溴酸鹽、油脂重金屬、金黃色葡萄球菌、生菌數及大腸桿菌等)國內外能力試驗。

## 柒、心理健康科

### 一、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業務

(一)精神衛生

1.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 5 日止社區精神疾病收案人數計 1,582 人，訪視個案次數計 5,056 人次。依精神疾病分級照護收案人數：一級個案計 397 人；二級個案計 422 人；三級個案計 234 人；四級個案計 529 人；五級個案計 0

人。

2. 針對轄區內有自傷傷人之虞之精神疾病個案，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配合警、消單位，護送個案至醫院緊急處置，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 5 日止計 126 人次。
3. 為提供社區民眾可近性精神醫療服務，本局特於竹山鎮衛生所、埔里鎮衛生所、水里鄉衛生所、南投市衛生所、信義鄉衛生所以及仁愛鄉衛生所分別設置成人身心科門診、青少年心理門診、老人(失眠憂鬱)、青少年成癮門診等精神心理醫療門診，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 5 日止服務量計 4,230 人次；本縣精神心理醫療門診自 103 年開設至 115 年 3 月 5 日提供民眾服務量計 77,330 人次。

#### (二)心理衛生

1. 114 年 4 月至 115 年 3 月 5 日止自殺通報個案收案計 634 人次，依據個別性提供個案關懷訪視及資源轉介服務，關懷訪視次數計 5,122 人次。
2. 老人憂鬱症篩檢-115 年度本局延續利用心情溫度計(BSRS-5)篩檢量表，進行自殺高風險個案篩檢，並給予適當關懷及轉介，以降低自殺行為產生，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止針對前項獨居及弱勢族群老人篩檢(BSRS-5)服務人數計 25,034 人，藉以及早發現高風險個案計 424 人，其中轉精神科治療 34 人、轉介心理輔導計 369 人、轉介其他資源計 21 人，轉介率 100%。

#### (三)心理諮商服務

1.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及方便性之心理諮商服務，本局於南投區、竹山區與埔里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 13 鄉鎮市衛生所設置心理諮商服務站，由專業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並免收取費用；另外考量本縣地緣較廣，本局自 113 年 6 月建立「通訊/遠距心理諮商」服務，提供民眾可在家或其他場所，進行遠距心理諮商，提升民眾接受專業資源之可近性及便利性。為確保服務品質，心理諮商服務採預約制，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服務量計 537 人次，遠距心理諮商提供 6 人次使用；本縣心理諮商服務自 104 年開設迄今，服務民眾計 6,136 人次，使用遠距心理諮商服務計 76 人次。
2. 推廣衛生福利部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113 年 8 月 1 日起，衛福部提供 15 歲到 45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朋友，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本縣目前合作機構計 8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致遠身心科診所、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唯聆語言心理聯合治療所、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生命樹職能心理聯合治療所、微聲想想心理治療所）。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使用服務計 1,034 人次，使用遠距心理諮商服務計 168 人次。

#### (四)網絡成癮夜間特別門診

1. 為防患網路成癮危害青少年個體的心身健康及社會功能，本局結合衛生福

利部草屯療養院自 105 年 5 月起在南投市衛生所開辦「網路成癮夜間特別門診」。門診時間為每週三晚間 17:30-20:30，預約及諮詢專線：(049) 2223264。

2. 另為服務更多有就醫需求之縣民，擴大服務對象為「青少年門診」，並配合上班族、家長及青生族群作息時間，避免服務對象因工作或學業需請假就診，採預約制，避免看診人員久候。
3.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服務量計 621 人；本縣網路成癮門診自 105 年 5 月起開設累計已提供民眾服務量計 8,077 人次。

#### (五)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規劃案進度

1. 本縣已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計 3 處，達成中央指標要求，分別為 111 年 10 月 20 日將南投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搬遷至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4 樓並完成開幕揭牌，竹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開幕揭牌，埔里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開幕揭牌；目前任職於南投區計 33 位，任職於竹山區計 14 位，任職於埔里區計 12 位，提供本縣心理衛生服務及自殺防治疾病照護等，115 年預定進用員額計 72 名，相關人員持續招募中。
2. 持續聘用缺額的專業人力提供心理健康促進各項服務。中心編制執行秘書/督導、諮商/臨床心理師、護理師、心理輔導員、心理衛生社工、關懷訪視員，服務自殺高風險及精神列管個案，接受民眾諮詢、協助各單位轉介，及心理師提供個別或團體諮商、職能治療師提供個案職業重建服務等。

##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 (一)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 1.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 (1)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止，本縣應執行性侵害處遇人數計 119 人：實際接受處遇計 71 人，轉外縣處遇計 12 人，因故未執行處遇人數(入監、重傷、死亡及服兵役等)計 36 人；其中結案計 29 人。
- (2) 為提升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專業能力，本局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辦理第 2 場次南投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會，參加人數計 24 人。

####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 (1)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止，本縣尚在執行處遇者人數計 67 人；截至 115 年 3 月 6 日未完成處遇人數計 6 人，完成處遇結案計 19 人，總計 92 人。
- (2) 為強化本縣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網絡之聯繫與合作，就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預計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召開 115 年第 1 次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網絡聯繫會議。
- (3) 為提升本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認知能力、高危機個案後

續因應方式及處遇方向，預計於 115 年 6 月辦理「114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選修訓練」。

## (二)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1.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止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社會工作人員服務數計 262 人，訪視個案次數計 9,992 人次。個案類別：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A 類) 計 57 人；精神疾病合併自殺案件(B 類) 計 81 人；精神合併保護及自殺案件(C 類) 計 15 人；保護性案件併自殺案件(D 類) 計 68 人；離開矯正機關合併思覺失調、雙相型情感性疾患及結束監護處分(E 類) 計 40 人、自殺高風險計 1 人。
2. 為落實本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追蹤照護及依「南投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作業流程」、「南投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通報個案社區照護結案作業規範」，本期本縣外聘督導委員於 114 年 9 月 10、10 月 15 日、11 月 12 日、12 月 10 日及 115 年 1 月 14 日、2 月 11 日、3 月 18 日召開「南投縣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督導會議」計 6 場次，討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計 123 案(困難個案 27 案、高危機個案 23 案，結案討論 73 案)。

## 捌、企劃及長期照護科

一、115 年截至 2 月底止，本縣人口計 467,487 人，65 歲以上人口計 106,766 人，佔總人口數 22.84%，人口老化排名全國第三，僅次於臺北市、嘉義縣，面臨人口老化的嚴峻考驗。依衛生福利部提供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全國長期照顧需求服務涵蓋率平均 89.90%，本縣 111.99%，為全國第 5 名；全國照顧涵蓋率平均 77.69%，本縣照顧涵蓋率 106.90%，為全國第 3 名。

二、全縣失能人口推估計 21,968 人，個案管理案量(活動案量)計 14,933 案；114 年度提供專業服務計 2,619 人次、喘息服務計 45,456 人次，115 年截至 1 月底止，提供專業服務計 131 人次、喘息服務計 4,985 人次。為提供多元連續服務之目標，本縣自 104 年起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線上申請，又於 112 年起優化長照申請流程，設立「網路 E 櫃台」，民眾只要掃 QR code 即可申辦長照服務，自 104 年起至 114 年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計 101,623 件，其中線上申請計 43,616 件，佔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量 42.91%。

115 年截至 2 月底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計 2,053 件，線上申請計 1,312 件，佔總申請案量 63.91%。

三、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單位

115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特約單位家數總計 141 家。

(一) 專業服務家數：18 家，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數如下表：

特約項目	單位數
IADLs 復能、ADLs 復能照護 (CA07)	14
個別化服務計畫 (ISP) 擬定與執行 (CA08)	10
營養照護 (CB01a)	6
進食與吞嚥照護 (CB02)	8
困擾行為照護 (CB03)	4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CB04)	2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CC01)	5
居家護理訪視指導與諮詢 (CD02)	7

(二) 喘息服務家數：123 家，喘息服務特約單位數如下表：

特約項目	單位數
居家喘息服務 GA09	68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 GA03-04	30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GA05	36
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 GA06	7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GA07	16

四、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

(一)特約單位：本縣特約家數計 39 家，加入方案醫師數計 65 名，鄉鎮市涵蓋率 100 %。

(二)115 年本方案之原 114 年特約單位賡續辦理，惟配合長照 3.0「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規劃將整併入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大家醫計畫，爰不透過照管平臺派新案，服務單位維持既有個案提供服務，俟衛生福利部公告配合滾動式修正。

(三)115 年截至 2 月底止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計 543 人次，個案管理師家訪及電訪計 3,941 人次。

五、114 年失智照顧服務計畫(統計至 115 年 2 月底止)

(一)醫療資源：失智症鑑定醫院(9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東華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

(二)照護資源

1. 日照中心 28 處 (含 25 處混和型、2 處失能型、1 處失智症)

編號	鄉鎮	單位數	單位名稱	備註
1	南投市	5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2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附設私立長春居社區長照機構	

編號	鄉鎮	單位數	單位名稱	備註
3			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榮欣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失能型
4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附設興光社區長照機構	
5			安泰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朝日社區長照機構	
6	埔里鎮	5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愚人之友綜合長照機構	
7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埔里鎮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附設南投縣公立榮光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禾安康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禾安康社區長照機構	
10			普樂長照財團法人附設私立普樂綜合長照機構	
11	草屯鎮	5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私立青年會綜合長照機構	
12			南投縣私立草屯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3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公立社區長照機構(未提供 BD03)	
1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新豐綜合長照機構	
1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稻香綜合長照機構	
16	竹山鎮	5	私立博愛護理之家	
17			仁佑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順心社區長照機構	
18			社團法人南投縣竹山鎮富州社區發展協會附設私立富州社區長照機構	
19			仕健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竹山永健社區長照機構	
20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前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竹山竹秀苑社區長照機構(未提供 BD03 服務)	
21	集集鎮	2	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隘寮社區長照機構	

編號	鄉鎮	單位數	單位名稱	備註
22			仁佑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展欣社區長照機構	
23	名間鄉	3	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	失能型
24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好厝邊名間社區長照機構	
25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前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名間竹秀苑社區長照機構(未提供BD03服務)	失智症
26	中寮鄉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耆福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7	魚池鄉	1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附設魚光社區長照機構	
28	國姓鄉	1	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附設私立福氣安康綜合長照機構	

2.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4處)：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東華醫院。
3.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28處)：鄉鎮市布建率 100%，27處延續型；另因應中央政策推動施行「權責型失智據點」，本縣核定 2 處（其中 1 處名間鄉 115 年 4 月起辦理），其中烏溪線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及濁水線由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各辦理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1 處，為具有精神科專科醫師之醫院承辦。
4. 團體家屋(2處)：愚人之友(埔里鎮)、頤家(南投市)。
5. 日間病房(1處)：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6. 學協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失智者關懷協會(賴燕雪理事長)

### (三)服務量能

年度	共照中心數	總收案人數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數	收案數	
				個案數	照顧者數
111	4	1,736	26	601	(個案 431 人，照顧者 170 人)
112	4	1,930	27	645	(個案 450 人，照顧者 195 人)
113	4	1,610	26	740	(個案 510 人，照顧者 230 人)
			1 (權責型)	5	(個案 3 人，照顧者 2 人)
114	4	1,470	27	614	(個案 432 人，照顧者 182 人)
			1 (權責型)	17	(個案 8 人，照顧者 9 人)
115/2	4	554	26	375	(個案 344 人，照顧者 31 人)
			1 (權責型)	7	(個案 7 人，照顧者 0 人)

## 六、醫事機構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

- (一)辦理資格為醫事機構及護理之家，115 年度總計佈建 32 處醫事機構設置巷弄長照站，截至 2 月底止，服務計 1,605 人、計 19,444 人次。
- (二)115 年參與遠距視訊衛教課程，截至 2 月底止，醫事機構設置巷弄長照站辦理計 154 場次，參與人次計 2,727 人次。

## 七、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 (一)114 年度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參與醫院計 8 家（與 113 年度同）：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及東華醫院；115 年賡續辦理，各醫院計畫提出申請中。

- (二)115-116 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計畫 115 年 3 月底前提出申請

### 1. 115 年以包裹式獎勵機制，縮短出院至服務啟動時間

- (1)獎勵金 1：醫院完成①長照需要等級評估、②簡易照顧計畫針對個案出院返家 1 週內，最急迫需求、③媒合長照服務同步照會個案居住地照管中心使個案返家實際獲得至少 1 項長照服務，依銜接長照服務之天數，核實支付醫院 800~2,000 元/案。

- (2)獎勵金 2：醫院完成①長照需要等級評估、②簡易照顧計畫針對個案出院返家 1 週內，最急迫需求，同步照會個案居住地照管中心派案予社區 A 單位③媒合長照服務，核實醫院獎勵金 800 元/案；依銜接長照服務之天數，核實支付社區 A 單位 200-500 元/案。

2. 地方照管中心接獲出備團隊派案時，24 小時派予社區 A 單位；安排出院後第 4 個月內家訪（初評）。

3. 社區 A 單位收到派案後，依個案長照需要等級與給付額度，於個案出院後 3 日內至案家執行照顧計畫擬定與連結。

- (三)經衛生福利審核通過之出院準備醫院（含外縣市醫院）評估符合 CMS2-8 級且居住地為南投縣之個案，服務概況分析如下：

項目/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各年度累計評估人數	839 人	831 人	859 人	156	
服務銜接率	85.9%	87.6%	94.7%	87.18%	
長照服務時效達成率 (出院後 7 日內)	88%	87.4%	93.7%	平均 天數	2.77 天

備註：

- (一)112-114 年地方考評標準：

1. 出院且有長照需要個案數＝南投縣轄內之出備醫院及非南投縣轄內之出備醫院評估 CMS2-8 級且居住地為南投縣之個案，其完成評估長照需

求個案數

2. 銜接率 (U) = (出院病人經出備評估並於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人數 / 出院病人經出備評估且有長照需求人數) \* 100%。

3. 服務時效 (7 日銜接服務占比) = (個案出院前評估並於出院後 7 日內銜接長照服務人數 / 出院且有長照需要個案數) \* 100%。

(二) 115-116 年地方考評標準：

1. 銜接率 = (經出備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之出院個案，並於出院後 1 日 (含當日) 銜接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數 / 經出備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之出院個案人次) \* 100%

2. 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天數平均值 (A) = 轄區內所有經出備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者，於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天數平均值

(四) 本縣自 111 年 2 月 16 日起本局與社會及勞動局合作共同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交通接送返家服務，辦理成效如下：

年度	111	112	113	114
使用人數 (名)	67	56	67	60

#### 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114 年度方案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 日止受理民眾申請，依業務分流，本局受理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之一般護理之家 (14 家) 及精神護理之家 (3 家)，餘屬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受理，本局執行情形如下表：

114 年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執行情形				統計至 115.3.9		
核定經費	已執行數	執行率	受理案件數		受理進度	
8,375 萬 2,000 元	8,034 萬 929 元	96%	828		通過	不通過 (含轉出)
			臨櫃 (含郵寄)	機構 代收代送		
			79	749	823	5
註：						
◎不通過 5 案原因：轉出 2 案、退件 2 案 (1 重複申請，1 缺件取消申請)、不通過 1 案。						
◎尚有郵電費待撥款及簡訊發送後據以辦理核銷作業。						

#### 九、銜接居家醫療服務

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照顧弱勢獨居行動不便長者及就醫困難之民眾，因失能或疾病而外出不便、有明確醫療需求且居住於家中之個案，推動居家醫療服務，提供「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安寧療護」三階段照護，截至 115 年 3 月，可提供本縣居家醫療照護服務團隊計 22 個暨醫事機構 118 家 (含 13 鄉鎮市衛生所)。

## 十、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

- (一)健保署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訂定「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之收案對象銜接長照服務流程。
- (二)目的：提供急症病人適當的居家醫療照護，提供住院的替代服務，避免因急性問題住院，促使醫療資源有效應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因急性問題往返醫院，提供適切的急性照護；強化各級醫療院所垂直性轉銜的合作，提升照護品質。
- (三)服務對象：針對肺炎/尿路感染/軟組織感染患者，需住院治療但適合在宅接受照護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居家醫療個案(2)照護機構住民(3)急診失能個案。
- (四)截至 115 年 3 月，本縣參與本計畫之醫事機構計 20 家（6 家醫院、3 家診所、1 家衛生所及 10 家居家護理所），在宅醫療銜接長照服務個案收案狀況分析如下：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總收案數		3	25	1
有長照服務 需求人數	服務中	1	19	1
	新開案	0	0	0
無長照服務需求人數		2（機構住民）	7 -機構住民*4 -已結案無需求*3	0

## 十一、宣導長照服務相關辦理情形：

- (一)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委託 13 鄉鎮市衛生所協助辦理「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長照申請流程及申訴管道、長照宣導活動訊息、失智症行動計畫執行成果、失智症介紹及失智症照護資源及聯絡洽詢方式」等宣導，115 年度以多元通路方式持續辦理中，如透過實體辦理宣導講座、活動、平面媒體、電視及廣播、網路媒體及戶外媒體等方式露出宣導內容，宣導對象除了一般民眾外，亦包含家庭照顧者、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村里鄰長、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失智服務據點、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等場域及結合轄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單位。114 年度長照資源宣導計 388 場次，宣導人次計 38,857 人次；115 年長照資源宣導場次預計辦理 250 場次，刻正辦理中。
- (二)推出原住民族、客家文化、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語音及多元文字(賽德克語、泰雅語、印尼語、越南語)等翻譯宣導，與專業族語老師共同研議設計族語長照宣導單及錄製宣傳語音檔，鄉公所配合於部落垃圾車清運時間，巡迴提供母語宣傳服務，讓原鄉、偏鄉族人及長輩能更加清楚及瞭解目前推動長照 2.0 的服務內容。
- (三)每月於南投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發布新聞稿加強長照服務宣導，新聞稿 114 年

發布計 26 件；115 年截至 3 月 6 日發布計 4 件。

## 十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 (一) 勞動部自 112 年起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勞動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依評估符合長照需求者情形分別補助 38 天或 31 天短照服務，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 (二) 服務對象：聘有外看之被照顧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者。(機構安置或自費使用住宿式機構者不適用)。
- (三) 112 年度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08 萬 5,000 元整，執行率為 66.48%，使用人數 103 人，計 1,754 人次。113 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 788 萬元整，執行率為 96%，使用人數 559 人，計 6,384 人次。114 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 1,542 萬 7,843 元整，執行率為 100%，使用人數計 950 人，計 15,311 人次。

## 十三、外籍看護工申審計畫

- (一) 八十歲免評聘外籍看護移工於 114 年 8 月 1 日開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 6 大配套如下：
  1. 建立輕重分流重症優先制度：申請流程自免評申請、審查許可、引進移工至聘僱管理，倘檢附「重症」證明，將「優先」審查處理；另，年滿 80 歲只附身分證明文件者(無身障證明或失智症等情形)，則上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刊登求才資訊。
  2. 擴大重症多元免評資格再新增 3 對象，未來僅需檢附 1 年內有效證明即可申請，落實簡政便民。
    - (1)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 (2) 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 1 分以上者。
    - (3)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等級
    - (4) 不分齡癌症第四期以上患者
    - (5)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者
    - (6) 過去 1 年內曾聘僱看護工或中階看護工者
  3. 重症家庭國內承接最優先：開放重症家庭可跨業別承接移工，移工只要在核發聘僱許可前，完成補充訓練 20 小時即可順利轉任。
  4. 擴編預算支持看護家庭：勞動部擴編 11.8 億的預算，協助重症家庭渡過照顧空窗期提供擴大喘息與短期照顧服務，及製作「外籍家庭看護雇主權益手冊」提供聘僱注意事項及支援服務。

5. 協調來源國增加量能確保品質。

(二)擴大多元免評案件受理情形：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外看申審人員受理案件計 1,550 案，其中重症案件計 1,196 案、一般案件計 354 案；115 年截至 3 月 6 日止外看申審人員受理案件計 673 案，其中重症案件計 538 案、一般案件計 135 案，案件皆於時效內辦理完成。